

评黄朴民著《董仲舒与新儒学》一书

全 根 先

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新儒学，是我国古代儒家思想发展中的一个必经的逻辑环节。新儒学通过对各家学派思想的批判与吸收，对“仁义、”“德刑”、“礼法”、“王霸”、“义利”、“常变”等儒学基本范畴的重新阐释，大体确立了我国汉代以后整个封建社会统治思想的概貌，解决了封建统治在思想上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之间的关系。并且，它还通过封建国家机器的巨大力量，将其落实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社会各阶层的心理认同，从而使新儒学在儒学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近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黄朴民先生撰写、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的《董仲舒与新儒学》（以下简称“黄著”）一书，觉得其中对董仲舒及汉代新儒学一些问题的研究颇有新意，有助于人们对这些问题作更深入的探讨，兹择要加以阐述。

一、关于新道家与新儒学之关系

与一些论著不同，黄著在论述秦汉之际新道家（“黄老之学”）与新儒学的关系问题时，虽指出两者的相互竞争与排斥，但同时指出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尤其是新道家对新儒学的产生与发展所造成的积极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1.新道家对各家学

派思想的批判与吸收，使较为后起的新儒学势必也披上学术兼容的色彩；2.新道家在政治上的得势与对儒家的排斥，促使儒家对其传统进行反思，在新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创造。正如吴光先生在《黄老之学通论》一书中所认为的，新道家学说“正是由先秦诸子之学过渡到董仲舒代表的汉代新儒学的一个中间环节”。从而明确指出了两者之间的批判与继承关系。

黄著指出，秦汉之际的新道家，在对如何走上“统一思想”的问题上，是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的。如司马谈之《论六家要旨》，一方面极力推崇道家，一方面又肯定各家学派皆有所长，谓阴阳家“序四时之大顺，”儒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墨家“强本节用，”法家“正君臣上下之分，”名家“正名实”，不可废弃。事实上，新道家也正是以其“自然无为而无不为”的“道”为基本原则，同时吸收各家所长而形成、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学派。并且，它还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把持了汉初政坛。

道家通过学术互补而丰富自己，形成了适应社会需要的新道家，进而在政治生活中发挥重大作用这一现实，使得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儒生在创建新儒学时不能不对之加以认真的思考。这也意味着，由汉代儒生所创建的新儒学绝不可能是早期儒学的简单重复，而只能是在坚持儒学基本原理前提下的学术思想“互补”的结果。新儒学与新道家派别不一，学术融会互补过程中主体与侧重点也大不相同，但是其逻辑思维定式，却是由新道家所提供的。正如经典作家所指出的：“每一代都利用其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的条件下去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1页）董仲舒在创建新儒学时，是不可能超越当时的历史条件的，他只能从当时所处的环境中去尽量吸取对自己有用的思想因

素。而汉初新道家相对开放的思想体系，或许对他是一个有益的启示。

此外，现实政治生活中儒家所处的不利地位也不能不使董仲舒对儒学本身加以反思。汉初高祖刘邦动辄斥儒生为“竖儒，”乃至有溺儒冠之举。“孝惠、高后时，公卿皆武力大臣”（《汉书·儒林传》），儒家也受贬斥。景帝时，爆发了新道家代表黄生与儒林博士辕固生之间关于汤武革命问题的一场尖锐争论。黄生按照兼容了儒法的新道家思想，强调君臣上下之分不可颠倒，结果得到了景帝的袒护与支持。武帝初年，终于发展到了新道家倡议对儒生加以镇压。“太皇窦太后好《老子》言，说儒术。得赵主、王臧之过以让上，上因废明堂事，尽下赵主、王臧吏，后皆自杀。”（《史记·儒林列传》）事实说明，董仲舒等要弘扬儒学，面对着社会上强大的新道家力量，没有别的更好途径，只能是检讨早期儒学自身的局限性，改造那些已不适应汉初政治形势要求的儒学旧义，构造出能指导当时封建统治活动的思想体系，从而与新道家相抗衡，进而取代之。

正是当时特定的政治与学术环境，使董仲舒等人所建立的汉代新儒学思想体系具有其独特的风格，带上了深刻的时代烙印。简单说来，所谓新儒学的“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新儒学的理论构建有不同于先秦儒学之处。构建上最大的不同是，新儒学大量地吸收了其他学派的思想。如董仲舒新儒学在体系构造方面及其哲学的逻辑论证中，大量地借鉴和汲取了墨学的“天志”思想和自战国中晚期以来一直风行不衰的阴阳五行思想，从而系统地建立了以“天人合一”为中心的世界观，并用以规定具体的政治原则和方针。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大量地吸收了道家和法家思想学说中有用的成份，如对汉初新道家人君“无为”思想、及法家君尊臣卑等专制理论与循名责实的统治手法的容纳。在思辩逻辑方面，又多少吸收了先秦时期公孙龙

子、惠施等名辩家的思辨理论与方法。通过对其他学派思想的批判与吸收，儒学思想体系变得更加丰富、深广了。

(二) 新儒学有力地克服了早期儒学（尤其是以孟子为代表的儒家道德学派）所固有的“迂远而阔于事情”的弊端，适应了汉代封建政治生活的需要，成为武帝时代专制主义政治的指导原则。关于早期儒学的缺陷，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说：“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可谓一针见血。汉武帝时，狄山反对武帝对匈奴用兵，被张汤斥之为“愚儒无知”，结果被武帝派去御边。（《汉书·张汤传》）要在其不务实际，不知变通。而董仲舒的新儒学则不然，主张“经”、“权”适度，这就满足了论证封建纲常永恒性与具体措施灵活性的统一需要。尤其是他提出的“更化”、“改制”说法，更是与当时最高统治者汉武帝的意愿相吻合。

总之，新儒学的“新”，一是在理论构建中，能够吸取其他学说的长处，丰富和完善儒家思想体系；二是在实践上，克服了早期儒学的某些弊端，适合汉代封建统治的最大需要。因此，新儒学在当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继汉初新道家之后，长时间地统治整个思想学术界。而新儒学之所以能取得如此成就，又是与它的手——新道家的思想特点及其政治影响密切相关。黄著在论述这个问题时，能不囿于成见，大胆提出新道家对董仲舒新儒学的形成与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是比较客观的。并能进而作深入的分析，值得嘉许。

二、关于“天人合一”与“天人感应”

“天人合一”说可以称是董仲舒新儒学的最基本特征。董仲舒思想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以及他的全部论证方法与过程，都无不鲜明地打上了“天人合一”说的烙印。但是，过去许多学者都将“天人合一”与“天人感应”这两个概念等同视之，并谓

董仲舒系统地建立了“天人感应”说。或者虽看到两者的差异，在著述中分别叙说，但亦未对两者关系进行认真的辨析。黄著则认为，董仲舒明确提出“天人合一”理论，这是对长期以来“天人感应”说在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这一观点，是颇具新意的。

早在先秦时代，“天人感应”说就已存在。如《尚书·酒诰》中说：“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墨子·天志中》也说：“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又《吕氏春秋·应同》说：“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见祥乎下民。”等等。均反映了千百年来所广为流行的“天人感应”观念。而“天人感应”说的内容，主要是指上天（帝）有意志，有感觉，能够对人间的现实政治作出积极的反映，有赏善罚恶之功能。

但是，董仲舒之前流行的“天人感应”说，就其自身的逻辑论证看，缺乏系统性；而就其实用理性看，又缺乏通融性。这里有一个关键的问题还未曾予以妥善的解决，即：天人之间凭什么而发生“感应”？上天对现实政治的干预，通过何种媒介而得以实现？换言之，这种“感应”说，就其实质看，是肤浅的，没有能从理论上论证其合理性与正确性。而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说，正是顺应这种历史需要而产生的。

严格说来，“天人合一”说之滥觞是先于董仲舒的。《乾·文言》云：“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陆贾《新语·道基》亦云：“圣人乘天威，合天光。承天功，像天容。”这一类思想的出现，表明董仲舒之前的思想家已开始注意到“天人感应”说的粗疏，而试图在较高层次上对它预以论证。董仲舒在天人问题上的真正贡献，在于他系统地建立了“天人合一”说，将它与旧有的“天人感应”说揉合，从而对“天人感应”予以理论上的说明，并结合

阴阳五行说构造其完整的天人宇宙图式，把天人关系问题的认识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在董仲舒那里，“天人感应”与“天人合一”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天人合一”与“天人感应”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一种“体”与“用”的关系。“合一”是“体”，而“感应”则是“体”之用。换言之，即“天人合一”是“天人感应”的理论依据，而“天人感应”则是“天人合一”的外化表现。两者关系中，“体”是主导的，“用”依附、从属于“体”。应该看到，黄著中关于“天人合一”与“天人感应”之间关系的这种阐述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创造性的。这样，不仅将董仲舒“天人合一”理论与早期的“天人感应”说作了明确的区分，而且也使人们通过对“天人合一”说的解剖、分析，把握到了董仲舒新儒学思想体系的实质。

具体说来，董仲舒又是怎样展开他的“天人合一”说的论证的呢？且先看他对“天人合一”的阐释。他说：“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春秋繁露·阴阳义》，以下只注篇名。）又指出：“事应顺于民，名应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深察名号》）这里所说的“天”与“人相副”，“天人一也，”实际道出了“天人合一”的本义。由这个本义引申出去，就有了无数个“天人合一”的事例。如“喜怒之祸，哀乐之义，不独在人，亦在于天。而春夏之阳，秋冬之阴，不独在天，亦在于人。”（《天辨人在》）人与天之间就性质而言，没有什么区别。在形体上，天与人也完全一致。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形体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聪明，日月之象也。体有空窍理脉，川谷之象也。心有哀乐喜怒，神气之类也。”（《人副天数》）总之，天与人无论在形体上抑或性质上均是相似的。基于这个原因，所以天人两者可以“合一”了。这便是董仲舒“天人合一”论的基本面貌。它

与早期的“天人感应”说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可等同视之。

在董仲舒新儒学思想体系中，“天人合一”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它对新儒学起着主导的作用。董仲舒正是通过这个“天人合一”的宇宙图式，来推导其政治观点的。他根据“合一”而讨论礼制、官制体系与规模：“天地与人，三而成德。由此观之，三而一成，天之大经也。以此象天制，是故三礼而一节，官三人而成一选。”（《官制象天》）据之而强调正名：“是非之正，取之逆顺。逆顺之正，取之名号。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天地为名号之大义也。”（《深察名号》）据之而阐述刑赏之义：“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故以交副暖而当春，以赏副暑而当夏，以罚副凉而当秋，以刑副寒而当冬。”（《四时之副》）据之而分析“经”、“权”关系：“是故阳行于顺，阴行于逆，逆行而顺，顺行而逆者，阴也。是故天以阴为权，以阳为经。阳出而南，阴出而北。经用于顺，权用于末。以此见天之显经隐权，前德而后刑也。”（《阳尊阴卑》）凡此等等，不一而足。

就这样，董仲舒通过对“天人感应”说的改造，而发展成为“天人合一”论，进而将其应用于社会政治思想的各个方面，从而为封建统治者提供了更加完备、系统的政治理论。这种理论，比起先秦儒家来，更加实际，富于变通；比起新道家来，则更富于神秘色彩和温情脉脉的一面。为此，汉武帝对董仲舒敬重备至。在他居家期间，朝廷每有大事，多向其请教，“年老，以寿终于家。”（《史记·儒林列传》）

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论，既有其积极的、进步的一面，又有其消极、反动的一面。如他提出“天人合一”，将人事与天意放在同一系统内加以通盘的考虑，实际上已包含了人从属于自然界的这一实质内涵。这样，就势必逻辑地推导出：人们不能离开

“天”（自然）而为所欲为，而必须正确地处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天子对于人民而言，虽然是最高统治者，但是在天老爷面前，他仍是子，须以“孝道”事天：“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深察名号》）“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则废而称公，王者之后也。”（《顺命》）于此，就委婉地表达了对帝王的规劝、警诫，具有积极的因素。同样，他又通过“天人合一”来强调人们必须服从君主，因为这乃是“天意”：“以此见天之不可不畏敬，犹主之不可不谨事。不谨事主，其祸来至显，不畏敬天，其殃来至闇。闇者不见，其端若自然也。”（《郊语》）又如“三纲”说，也是从“天人合一”中衍化出来：“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与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阴道无所独行，其始也不得专起，其终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义。”

（《基义》）同一种理论，可以起到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效果。读黄朴民《董仲舒与新儒学》一书，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汉代儒生对社会历史发展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及消极影响。

在《董仲舒与新儒学》一书中，作者还通过对董仲舒思想的深入分析，指出其思想具有双重性质，即是孟学与荀学的结合。作者也探讨了《白虎通》的问题，介绍了此书的成书过程，并指出此书在天人观、历史观以及社会政治思想等方面，基本上是对董仲舒新儒学的直接继承。最后，作者又指出，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新儒学在东汉中晚期陷入了严重困境，并且在此后的历史发展中，儒学又几度沉浮。宋代有理学出，是更新的儒家产生了。明代心学改换命题，至清代理学、心学俱衰而常州学派及考据派出，是为儒学之三变。而把握董仲舒及汉代新儒学思想体系，将有利于我们理解后来儒家思想之演变。总之，黄朴民著《董仲舒与新儒学》一书，不仅是一部颇具创见的研究董仲舒及汉代儒

学发展史的力作，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发展史的一部有益的参考书。

作者工作单位：书目文献出版社

（本文责任编辑 袁俐）

《诗渊》简介

《诗渊》是明代初期编成的一部大型诗集。共收入了魏晋六朝至明初2370余人的五万余首诗作。保存了大量曾散佚的、它书所不载的诗词佳篇。其中包括词作近千首，大部分不见于《全宋词》、《全金元词》。该书对宋诗收辑尤为齐全，保存了许多今人不见之作，可以说是宋诗辑佚之渊藪。对于已见的不少作品，《诗渊》多有证讹补脱之功。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诗渊》影印本系16开本，正文六册，另外编有索引一册。

第一册：450千字 812页 平装定价：30.00元 精装定价：35.00元 1985年出版

第二册：740页 平装定价：29元 精装定价：34元 1986年出版

第三册：750页 平装定价：30元 精装定价：35元 1986年3月出版

第四册：764页 平装定价：30元 精装定价：36元 1986年7月出版

第五册：776页 平装定价：31元 精装定价：36元 1986年8月出版

第六册：804页 平装定价：30元 精装定价：36元 1986年12月出版

《索引》：684千字 475页 精装定价：38元 1993年3月出版

• 王雅琴 •